

骈拇词辩

周善甫 著



辨词拇骈

周善甫 著

一九九六年 昆明

目 录

外 篇

一. 导言	1
二. 常例二十则	4
牙齿 图画 疾病 价值 声音	
奇怪 勇敢 懦弱 籍贯 责任	
诚实 虚伪 美丽 丑恶 善良	
凶恶 幸福 灾祸 光明 黑暗	
三. 有关语文之新识	16

内 篇

四. 要例二十则	31
性质 性命 道理 觉悟 意义	
智慧 教育 师傅 方法 利益	
欢乐 忧愁 思想 学习 知识	
身体 人民 命运 道德 仁义	
五. 有关哲学的省悟	81

附 录

一. 语文之辨	89
二. 中文之异秉	94
三. 中文之前瞻	105
四. 对偶与排比	107
五. 经世文章	113
六. 仁与个	121

一. 导 言

“语”和“文”是两码事。

“语”以声音传递信息，在人体所使用者是口与耳，用于当场对面；“文”以形象传递信息，在人体所使用者是手与眼，施诸异代殊方。体、用各别，不能混为一谈。西方文字，基于声音，与语或难强别；而中华文字，则基于形象，与语每多歧异，固当别作理会，实有未可尽以西方为师，而混为一谈者焉。

即以铸词来说：在话语、因音素有限（即析作四声，也不出二千），而概念（信息单位）无穷。单音成词，自不敷用。例如“Peng、”然仅只一声，耳朵便难分出于字面已一目了然的“朋”、“棚”、“鹏”、“蓬”诸多概念。只有再饶上一、二音，说成“朋友”、“棚子”、“鹏鸟”、“风蓬”，耳朵听来，也才有个分晓。故话语之常多音成词，实出乎其体用之不得不然。

而在文字，乃出诸形象，稍异即别，为象无穷。只要写出“朋”、“棚”、“鹏”、“蓬”，支字已足看清，故文字之常单音成词，而不必再加拖带，亦出乎其体用之有应然。

所以语、文分辙，多音、单音，各行其是。古来都文了文，语了语，不仅没有乖讹，还曾更充分地各自发挥其应有功能。而成为奠定中华

文化的重要的基石。(参看附录一)

可是，近代由于羡慕西方而进行的“白话文”运动，却要求就以多音之语词，替换单音之文词。于是在对视觉历来已称足够的各个独字词后面都系上了一个为听觉而设的衍音字，如“鲤”，从鱼，为已足，但得说作“鲤鱼”；如“烟”，从火，为已足，但得说成“火烟”，等等。虽然有些费事，但因其“明白如话”，也就很快普及了，如今白话文大体已规范化，大家也习以为常，而觉别无不妥了。

其实，问题不是没有：所衍增之字，除了加个“子”字的，如“棚子”“鼻子”之类，或加上一个属词、状词、量词的，如“鹏鸟”、“风蓬”、“耳朵”之类，一般没有太大问题外；还有如“朋友”，“眼睛”之类，攀扯上个邻近概念，并列而成的一大批语词，其准确性是值得怀疑的。

就说“朋友”吧，“朋”与“友”，虽然说的都是人与人之间一般平辈来往的关系，但“朋”多指共有营谋的组合；而“友”则多指一般的交游。两词命意有别，不容混用，“朋比为奸”，不能说成“友比为奸”；“益者三友”，不能说成“益者三朋”。当然，兼言“三朋四友”，自可说成“朋友”；但若当区别时，一致说成“朋友”，便欠准确了。

再如：语词说“眼睛”，而文词则“眼”是眼，“睛”是睛。“眼”概指全部视觉器官，而“睛”则仅

指其瞳孔部分。乃隶属关系，两者也不等同。说孙猴子的“金睛火眼”，乃两个并列的偏正词组，形容金光灿灿的瞳孔，在火红的眼球中闪耀。总不好混合而说成“金火眼睛”。

诸如此类，在文言已够清楚的单音词后，再绕上一个近义字，来迁就语词多音的惯例，是种撮合近亲，欲显反晦的办法。在语言环境里，固然可以起到说清听明的作用。但写之为文，则其中总有一字就如骈拇枝指，留之，既不顶用，且足碍事；去之，又觉“不像话”，故常拿它作难。

这种徒增夹缠的词，要是为数不多，也就不欲计较了；但我触类检点，竟乃俯拾即是。而且发觉它在语文的提高和哲学的认识上，都起着不容忽视的混淆作用。因而称之为“骈拇词”，并时加留心。为日既久，果然由之得到若干颇不平常的认识与领悟。凡所触及，除已曾于多篇拙文中提到外，犹觉此事所涉甚广，实有专题论列的必要，故试写此一小册，择要而辨析之。并兼陈自己的一些初步见解，希望能获得有关学人的注意。

兹先择举其中若干常用而较易了然的词例，试作必要的辨析。以明申它们在文字中有如骈拇枝指的夹缠可厌，而非留意不可。

二. 常例二十则

中文每有一字数义者，以下辨析，仅就所属语词之近义言之，不旁扯它义。

1. 牙齿：

在语词中笼统说成的“牙齿”，在文词中却有区分：认真说，“牙”，在口腔前方，位居中部，端锐，司咬撕，每露口外，如门牙、獠牙之属；“齿”居两边，端秃，司研磨，少露口外，如犬齿、臼齿之属。区别显然。在文言中，用来并不含混。如“以牙还牙”，不能说成“以齿还齿”，以齿是咬不到别人的。你若把“马齿徒增”说成“马牙徒增”，就要让人“笑掉大齿”了，怎能混同呢？

2. 图画：

“画”与“图”。虽然都指描绘于平面的形象。但“图”一般指有实用性，而常用符号表达的形象。如太极图、机械图、建筑设计图、循环系统图、地图等等，都不称之为“画”。

而“画”则一般指有艺术性，而常作直观表现的形象。如油画、水墨画、花鸟画、连环画、漫画、版画等等，又都不能称之为“图”。

虽然某些专题画件，也有被称为“图”的，如

《清明上河图》、《百蝶图》、《别姬图》等等，但系就各别成件之具有可资稽考或收藏的实用价值而言，其艺术性则暂置诸次要而已。在以此两字作为词素的场合，便更无由错乱了，如“画家”与“制图师”，本来就是两个行道，便不容混淆了。

3. 疾病：

肢体器官之不正常或不舒适者，皆曰“疾”。如目疾、残疾等；疾之甚，或忽临苦患，则曰“病”，如胃病、爱滋病等。“疾”、“病”两词，虽常混用，亦不无区别。如云“病人”请“病假”去医院“看病”，不宜说成“疾人”请“疾假”去医院“看疾”。这不仅是称之为习惯，也是出于对待两者之常变有别焉。

4. 价值：

价是价，值是值。“值”多少，不一定能卖多少，能卖多少才是“价”。比如说“千金小姐，当做丫环卖。”当中，“千金小姐”乃言其值之高：“当丫环卖”，乃言其价之贱了。常言虽说“一分钱，一分货”。价与值，总大体靠近，但并不相同。两者差距之间，即便是利润之所在，事关重大，岂可混为一谈？

5. 声音:

物体颤动,与空气相激荡而成“声”。声是客观的存在,而为人类的听觉所感到者。就“声”的清浊高下而辨识之,则谓之“音”。《礼记》曰“声成文,谓之音”;《诗》、曰:“单出曰声,杂比曰音”,都有明确的分辨。《乐记》还说:

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能为知乐。是故,审声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

多么清明的辨识啊!因而“声”是自然现象;“音”是文化现象。两者有感性与理性的不同。故常说的:音色、音调、音律、音阶、音程、音乐及音韵……等复合词中的“音”字都不能以“声”字换置之。这在古人早已有所明辨,倒被今人以骈拇词“声音”弄含糊了。一般的场合,似还可行,但一要认真,便常出岔,如歌唱本属“音”,却被称为“声乐”。认真讲,便是错的。难道其对等词“器乐”是无声的吗?

6. 奇怪:

口语说的“奇怪”,也是个夹缠的骈拇词。“奇”与“怪”虽都用来形容不寻常的事物,但“奇”,一般指比“正常”还要好的独到事物而言,如“奇景”、“奇文”“奇才”等,都是往美好一

边理会的；而“怪”，则多指不够“正常”的变态而言，如“怪事”、“怪胎”、“妖怪”等，都往丑恶一边理会的。“奇文”就值得共赏；“怪话”就最好少说。一褒、一贬，两者不容等同。

莫道一字之差，干系不大。就说当前的书法界，就充斥着“奇”、“怪”不分的闹剧：有不少人字还写不端正，便想“逞奇”，逞奇又无功底，便只有“作怪”，胡涂乱抹，老想以“反常”来欺世骇俗。还拿什么“灵感”啊、“个性”啊、“前卫派”啊、“后期印象主义”啊，等歪理自欺欺人。其实奇者美好，怪者丑恶。美丑、善恶，客观自有明鉴，是无可冒充的。而一入魔道，便终难自拔者，比比皆是。其它诗人、画家、歌者、建筑师、服装设计师等之因“奇”、“怪”不分，而致以丑为美者，同样大有人在。形成审美意识中的又一项“不正之风”，故一字之歧别，亦非同小可焉。

7. 勇敢：

在话语里，“勇敢”，也常混作一词使用。而在文字里，“勇”与“敢”亦有不同。首先，“勇”，多作名词用，如“有勇有谋”、“有勇知方”等，前者可以置动词“有”；而“敢”多作副词用，如“敢说敢做”，“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等，后面总带有动词。词性不一，两字就不容换置。如“有勇有谋”，就不能说成“有敢有谋”；而“敢说敢当”，也

不能说成“勇说勇当”。

即使同作“有胆量”讲，两者的情采，也有不同：“勇”多出于正当的情志，如“勇士”、“急流勇退”、“勇者不惧”等，故孔子把“勇”与“知”、“仁”并列为“三达德”之一；至于“敢”则指不计利害的冲动而已，我们不会把敢违法乱纪的人，也目为“勇士”。故“勇敢”混一，也会导致对生活态度的误解。

8. 懦弱：

“勇敢”的反义词是“懦弱”。“懦弱”同样是个骈拇词。“懦”，多言其精神状态的萎靡；“弱”，则多言其物质基础的贫乏。两者固然有关系，但并不等同。只要理直气壮，弱者也常英勇不屈；而失心丧志，则壮汉也会成为懦夫。个人如此，社会、国家亦无不然。是以知物质与精神之当兼顾并重也。

与之相类的，还有“怯懦”一词。此二字虽较相近；但亦不等同。“怯者”，言其斗志不充；而“懦夫”，则全无斗志了。程度有差，在文言中亦不能混用。

9. 籍贯：

在古代，“籍”、“贯”是两回事：“籍”指户籍。而“户籍”也应分别理解，只要是以家庭为单

位的人口，都称户口，或简称“户”。凡户，都要以其不同行业，为国家从事不同的徭役。为了进行管理，而各有籍册，乃有军籍、匠籍、乐籍、寄籍……之类。其所属之户口，便是户籍。故“籍”是行业的归类。

而“贯”呢，是指所出生的地方，如“乡贯”、“里贯”之类，是就其居地说的。兼言行业与居地二者，才称“籍贯”

后来徭役制度变了，不再数代相承的按业归籍，已只登户口，但仍习惯地称为户籍，并连其乡里称为“籍贯”。其实，“籍”已不存，仅成一个夹缠字眼而已。现在人口流动性大，便连“贯”也渐遭忽略了。于是“籍贯”一词，便同虚设。如今仅言户口了，但两字之辨别，还不可不知。

10. 责任：

这本是个动宾词，意为“要求做其所当做”。其中“责”是动词，意为“要求”；“任”是名词，意为“所当做”。本来不是骈拇结构，但在语言中，却两字合起来作为一个名词用。乃至前面再加一个动词，说成“负责任”，还简称“负责”，于是“责”也成了近乎“任”的名词，变成个“准骈拇词”了。而“责”又是古“债”字。“负责”却绝非“负债”；“自责”与“自任”也相去很远。故同样不能不辨。

11. 诚实：

“诚”，是不自欺，属心态；“实”，是内容充满，属物相。心，物之范畴不同，故为两个各有专指的文词。常言“诚则灵”，但说成“实则灵”就不对了（过实倒欠灵活）；常言“实事求是”，也不容说成“诚事求是”。因为“诚则灵”乃主观意识，所言者“道”；而“实事求是”乃客观要求，所言者“理”。言道、言理，本就不同（说见后）。故“诚”、“实”亦自有异。语词混称“诚实”，实亦骈拇词也。

12. 虚伪：

“虚”乃“实”之反；“伪”乃“诚”之反。“诚”与“实”既如上述之有别，则“虚”与“伪”便亦必然不同了。若把“虚心”当作“伪心”岂非大谬？同样也不能把“伪装”说成“虚装”。其差别十分显然，但是语词也将它混同使用了。

某《诗话》谈到：“诗家语有虚而非伪者，亦有诚而不实者。”这正是诗家的正法眼藏。如“白发三千丈，愁缘似个长。”即虚而非伪语；“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即诚而不实语。若求诚必实，虚无不伪，则不仅无有诗的语言，亦将无所有艺术的表现了。话虽扯开了，亦足有助辨识。

13. 美丽：

言“美”，在话语中也常增上个“丽”字，说成“美丽”。其实，也同样欠妥。“美、”兼及心赏之佳；“丽”，徒言触目之绚。“美人”和“丽人”就不相同。如杜甫的名篇《丽人行》，写的是唐明皇时杨氏诸姨的盛贵与骄纵。虽极尽渲染，但绝无赞许之意。写到“切莫近前丞相嗔”，则已表示厌恶了。而《楚辞》里的“日月忽其不淹兮，恐美人之迟暮”之“美人”，则倾心慕惜，爱憎大有不同。正如遍街的艳妆妇女，称之为“丽人”，倒还差不多。但堪以许为“美人”者，就百难一见。混称“美丽”，就不免夹缠了。

旧时，“美”，除了眼见之佳美外，还兼言心许之“善”，如好品德曰“美德”；好职位曰“美差”；好饭食曰“美食”等，更早些时，连品德好的男子也叫“美人”，如《诗经》或《离骚》里提到的“美人”，说的是“好人”，不像如今之只称漂亮姑娘。记得不久前，我撰写过一副对联：“不可夺者匹夫志；最难得是美人心。”下句言当国者亦不易获得国土之真心，自以为佳，但又恐见者笑我老不正经，让我不得不加上旁注说“非言美女也”，呵呵。

这说明中国有个“以善为美”的思想传统。故“美”与“丽”，就相去尤远了。而西方则早从柏

拉图起就作出了“美非善”的审美观，中西文化差异之大，于此可见一斑。

14. 丑恶

“美”之反为“丑”，本也一字就足表明，可是用话来说，只好再加一音，说成“丑恶”或“丑陋”。“恶”是凶残，“陋”是粗俗。近“丑”而不等同，不加还好，加上倒足添乱，嘴说耳听，固然出于无奈；而手写目视，多出此一字，便岂非既费事又添乱了。所以，我以为：在行文时，是丑说丑，何必再说他恶？世上貌丑心善的人正复不少呢？

15. 善良：

“善”是“好”，“良”也是“好”。说的都是好，岂非可以合为一词了？其实，花有十样红，好与好不同，也得要分。例如“善士”与“良民”，虽然说的都是好人。而“善士”指的是主动为公众或别人做好事的人；“良民”则指守法、听话的好百姓。两者有积极主动与消极被动之不同。“善心”与“良心”也有类似的差异。在文言里区别很大，“真、善、美”就不好说成“真、良、美”，好马惯称“良马”而不称“善马”。因所谓“良”，贵在能服从骑者的意志，而不自作主张。

旧时，妻称夫曰“良人”，而不称“善人”，也

是期望丈夫守规矩、肯听话之意。由之把妓女嫁人，也称作“从良”。故尤不能把“从善如流”说成“从良如流”。两字之不容含混者如此。

16. 凶恶：

不善曰“恶”，不良曰“凶”，善、良既不同，则凶、恶也非一事了。大体说，“凶”，多言其外相；“恶”，多言其居心。世上固多既凶且恶的人，可以兼称“凶恶”。但也不乏如鲁智深般貌凶心善的人，或如陈世美般面善心恶的人。表里未必一致，若统说成“凶恶”，显然并不得宜。嘴说耳听，固然事非得已；但笔之于书，就实属画蛇添足了。

17. 幸福：

非分（份 fèn）而得曰“幸”；分所应得曰“福”。又，有凶得免曰“幸”；无凶来临曰“福”。“幸”与“福”虽然说的都是得到好事，但也有偶得和正得之分。《中庸》谓“小人行险以徼幸”；《书经》谓“君子自求多福”。古人认为“福”虽天赐，但也可通过正当努力而得到它。不正当的营谋，则一般总会招凶。即使偶尔得到好处，也仅徼幸而已。故话虽说成“幸福”，但切莫认为“幸”即是“福”，而去不择手段的行险徼幸，唯利是图，视人生为赌局，则免凶犹恐不及，还有什

么厚福可言？

18. 灾祸：

“灾”由天降，“祸”每自招。天灾、人祸，区别显然。混合成词，自也欠妥，这原不用多说。可是，而今人类的智技大了，社会结构却不合理，争相逐利，闹得生态失调，气候反常。不少天灾，竟又出于人祸；“灾”、“祸”之分，又趋含糊了。而且非常之变，尤难为力，不似许多自然灾害，倒可有所防治救济。正应了“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的古训。事态令人悚然。不过这里已属题外话，就不扯远了。

19. 光明：

有光则明，无光则暗。“光”之与“明”，似乎密不可分。其实，“光”是名词，“明”是形容词，词性不同，尤不可混，何况“光”是因由，“明”是效果，因果也当有别。只不过混用太久，便习而不察而已。拟诸英语：“光”乃 light，“明”乃 bright 或 shing。欲表我们所谓的“光明”，择用其一便可。总不会译作“light-bright”吧。

20. 黑暗：

“黑”言色之尽收，“暗”言光之微弱。为色、为光，两不相同。若亦拟于英语：“黑”乃 black，